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674號

原告 陳敏男  
訴訟代理人 林世民律師  
被告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江源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6萬3,526元（計算式：薪資差額7萬元+加班費113萬8,873元+特休未休工資56萬5,222元+預告工資12萬6,800元+舊制退休金9萬元+提繳勞工退休金17萬2,631元+精神慰撫金50萬元=266萬3,526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2,739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除精神慰撫金部分外均屬之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216萬3,52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6,889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萬7,926元（計算式：26,889  $\times$  2/3 = 17,926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4,813元（計算式：32,739 - 17,926 = 14,813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0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仁 純

03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04 本 裁 定 不 得 抗 告 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06 書 記 官 廖 于 萱